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三			科目名稱	四			
		上	下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	上	下		
必修	微積分(1)(2)	3	3	工程數學	3			計算機架構	3			軟硬體專題(3)	1		
	計算機概論(1)(2)	3	3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	3			微算機實驗	1			校外實習	4		
	普通物理學(1)(2)	3	3	計算機組織	3			作業系統	3						
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(2)	1	1	計算機組織實驗	1			軟體工程	3						
	離散數學		3	線性代數	3			計算機網路	3						
	數位電路		3	系統程式		3		計算機網路實驗		1					
	數位電路實驗		1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I		3		軟硬體專題(1)(2)	0	1					
				機率與統計		3									
選修	資訊系統設計	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	
								物件導向軟體設計		3		資料庫設計*	3		
								作業系統實務		3		軟硬體協同設計*	3		
	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	雲端系統*	3		
								編譯器設計		3					
	資訊應用技術				訊號與系統		3		計算機圖學	3			樣型識別*	3	
		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	多媒體資訊概論	3			資料庫設計*	3	
					網頁程式設計		3		生物統計		3		機器學習*	3	
									人工智慧		3		雲端系統*	3	
													生醫資訊概論*	3	
	計算機網路技術	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	網路應用軟體設計	3		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	
					網頁程式設計		3		Unix 程式設計	3			物聯網*	3	
									通訊系統		3		網路安全與管理*	3	
		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	雲端系統*	3	
	人工智慧				智慧感測與識別		3		深度學習概論		3				
					大數據應用		3		人工智慧專題		1				
					人工智慧應用於工業4.0		3		自然語言技術與實作		3				
		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				

## 一、畢業學分：134 學分。

## 1. 必修69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4學分)。

## 2. 選修36學分：

(1) 系選修至少30學分，分為四大領域：「資訊系統設計」、「資訊應用技術」、「計算機網路技術」、「人工智慧」，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，且每領域至少12學分，若一課程歸屬於多領域時，此課程僅可擇一領域計算學分。

(2)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
## 3. 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

(1) AI領域課程1學分。

(2) 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8學分。

(3) 本系指定「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」(二上)、「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」(二下)、「智慧財產權」(三上)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社會科學領域選修課程，餘本系未指定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4學分則開放學生依照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規定自行選修。

## 二、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大一必修0學分。

## 三、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

## 四、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
## 五、以「\*」標示者：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## 六、「軟硬體專題(3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軟硬體專題(2)」抵修該課程。

七、本系碩博合開之英語授課選修課程「高等計算機架構」、「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」、「數位訊號處理」、「個人通訊」及「無線網路」，經工學院審核同意後大四生得以選修，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八、修習人工智慧學程，須完成系定專業選修「人工智慧」領域超過15學分，得以「人工智慧」領域任二門課(6學分)抵修「校外實習」4學分、「人工智慧專題」(1學分)抵修「軟硬體專題(3)」1學分。若未完成暑期人工智慧學程者，其所修暑期學分僅得採認為系選修學分。